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2年3月9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

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的全套文件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李茂洪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其中，李茂洪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5,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

除李茂洪先生外，将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李茂洪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即李茂洪先生同意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李茂洪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90,906,009 股（含本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 (万元)
1	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60,000.00	4,000.00
2	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 造基地	120,000.00	5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190,000.00</b>	<b>100,000.00</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

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李茂洪先生为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李茂洪先生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

①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 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锁定期应相应调整。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买卖的，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同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认购金额不低于 15,000.00 万元 (含本数), 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含本数)。就上述事项, 公司已与李茂洪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